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4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 · 工業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 鐵路會計則例彙編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64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工業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鐵路會計則例彙編

 大象出版社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鐵路會計則例彙編

國民政府鐵道部規定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第九版

引 言

按會計公例，凡擴充改良工程，皆應於資本項下開支。而尋常修理更換，應作爲營業用款。惟實際上往往兩種工程之界限，不易劃分，開支款項，因而舛誤。其結果則誤算資本爲淨贏，反之，則出入相抵之贏餘，無故減少。本則例之訂定，經悉心參酌，凡正當之收入，皆列作進款。凡增益資產原價之支出，皆列作資本。至擴充改良工程費用之分類，則一依資本支出分類則例辦理，以昭劃一。本則例經前交通部核定通飭各路遵辦在案。凡各路主管會計職員，應率同所屬人員，將本則例熟加研究，俾資遵守。設於款目界說等項，過有何等疑義時，應即函請本會解釋，以期歸於一致。

本則例前曾暫以英文爲標準，現經修改重印，應以中文爲主，另印英文本，作爲譯文。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引言

二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頁數
一 則例之適用·····	五
二 通則·····	五
三 新設路線暨展長路線·····	六
四 擴充暨改良·····	六
五 廢棄原有財產之準備·····	七
六 廢棄財產分攤列銷辦法·····	八
七 臨時監理費·····	八
八 零小新工作·····	八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目錄

四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一 則例之適用。凡鐵路建築一經告竣，正式移交營業管理後，所有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收支各款，須牽動資本帳者，應照左列規定處理之。其原始建築帳正式結止之期，即以借款利息由資本項下，移歸營業項下開支之日爲定。按照本則例之規定，凡建築帳結止以後，所增加之資本，其應收應支之息金，應歸歲計帳開列。

二 通則。凡關於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各種用款，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分別歸納。凡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通則所規定各條，可以適用者，均應依照辦理。

凡關於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或擴充改良之會計登記，應將鐵路資產因此項工程，而受淨增或淨減之情形表明。換言之，即謂此項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或

擴充改良各項工程，若未廢棄原有財產，則無須登入財產帳之貸方。而此項新工程用款之全數，悉歸財產帳之借方。如有廢棄財產帳中從前登記之財產一件或數件，則此項廢棄財產帳，按原來價值登入財產帳貸方。一面按照估計價值，移歸材料。或按變賣價值收入現金。其原價與估價或售價比較相差之數，即歸營業用款帳折舊準備帳或盈虧帳列支。

三 新設路線暨展長路線。凡一切建築工程，其結果在增加幹綫或枝綫之延長，鐵路營業區域因而推廣者，皆歸此項。凡新設路線之價格，及因此新綫之所需，而增添之車輛或設備品包括在此項之內。

四 擴充暨改良。凡一切建築工程，使鐵路資產增益，或增加原有財產之效率經濟，而幹綫枝綫並未展長者，皆隸於此。凡添置地畝、房產、或機器，或敷設第二軌道、避車綫、岔道、或工業支綫之價格，及增益運輸營業所需一切改良工程用款，皆包括在此項之內。但其數須超過零小新工作之限額，方

得列入此項。

凡僅屬修理性質之工程，不得視為擴充改良之工作。凡關於更改現有財產之工程，縱使因為擴充改良之工程而連帶舉辦者，仍應歸入維持費列銷。倘某項工程包括更換及擴充兩項者，即應分別登記。其屬於更換者，可歸入維持費列銷。其屬於擴充者，當歸入零小新工作或資本項下列銷。可相度擴充情形分別辦理。倘更換原有財產所增益資產需用之款，超過零小新工作之限額，即應視為擴充路產用款。倘未增益資產者，即應按照營業用款分類則例分別歸納。

附註。車輛及其他已有折舊準備之產業，因擴充或改良工程而增益資產原值之數，應全部列入資本支出項下，不受零小新工作規定之限制。

五 廢棄原有財產之準備。凡遇廢棄大宗財產，如鐵路經鐵道部核准，設有準備帳，於財產實行廢棄之前，將所需準備之數，於每年營業用款項下開支，歸入該準備帳內。至財產廢棄時，即用此項準備款額抵付，或減少該項廢棄

之數，倘鐵路未設有準備帳者，則此款須列入該年度營業用款帳，或盈虧帳項下。

六 廢業財產分攤列銷辦法。凡因改良工程所直接廢棄財產之數，可歸營業用款列銷者，倘其數超過五萬元，若歸一年列銷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如呈奉鐵道部核准，得將此數暫行列入總平準表，作為延期資產。以後於營業用款帳內分期列銷，倘此數不及五萬元者，得由局長決定，儘本年或分數年，至多不得過五年，歸入營業用款列銷。

附註。凡財產廢棄，而無替代者，應列入盈虧帳。

七 臨時監理費。凡在資本帳開支之各種工程，無論該路線係屬營業或在建築時代，所有營業職員監理工程費，不得於資本帳內開支。但因此項工程，須另添用職員，工竣時可以裁撤者，所增之監理費，得於資本帳內開支。

八 零小新工作。凡改良或擴充工程用款在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不適用

本則例。此項用款，已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之零小新工作項下規定之。凡將零小新工作各項小款合併計算，希圖超過零小新工作限額，而加入財產資本價格內者，一律禁止。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一〇

附件

交通部飭二一九八號

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

爲通飭事統一鐵路會計事關重要亟應次第進行茲訂定關於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則例頒布施行

一 鐵路會計中處理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支出則例一種由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擬定詳由本部核准茲特公布施行照錄該項則例頒行各路並交鐵路會計司存案

一 此項則例以華英法三種文字公布惟在華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爲標準其餘兩種作爲譯文

一 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已經開始營業各路之資本帳中關於新設展長路線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附件

一一